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稚)教師/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貳、報名：資格條件，下列條件擇一：（資格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報名網址 <http://www.tcsh.tn.edu.tw/default.aspx>）

（一）、具有幼兒園(稚)教師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

參、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舉行，初試採資格審查合則通知複試日期地點，不合者恕不退件。複試進行試教及口試，試教 55%、口試 45%。

一、試教(55%):每人試教時間為 20 分鐘，試教範圍為幼兒園主題教學(主題自選，教材、教具自備)。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7 分鐘後按一短鈴，20 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即結束試教。(自備自選試教演示教案，每一教案一式 3 份)

二、口試(45%):口試：於試教應試完後隨即舉行，以慈濟人文、個人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育理念、工作態度、反應及表達能力、專長為主要範圍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教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肆、待遇月薪：幼教師碩士 34,160 元、幼教師學士 32,200 元；教保員學士 30,170；教保員專科 29,050；經驗薪年資採計待試用期滿考核後核計。

伍、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擔任各項教學工作及教保活動，處理幼兒園園務行政工作並依幼兒園園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及課後留園照顧服務等安排，任職期間權利義務依本校法規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師應依通知時間辦理正式報到，並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三、錄取人員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敘薪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發現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亦同。

四、本校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五、教師需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六、獲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查證結果如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七、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行蒐集。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初、複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網址 <http://www.tcsh.tn.edu.tw/default.aspx>）。